

# 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城市质量强市培育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的通知

桐政发〔2025〕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桐城市质量强市培育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5年8月22日

# 桐城市质量强市培育建设实施方案

## （2025—2027年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有关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，加快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质量强县（区、镇）培育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发挥质量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，推动我市深化质量强市培育建设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主要目标

到2027年，力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培育建设的100个以上质量强县（区、镇）中崭露头角，在质量工作基础、质量效益水平、群众质量获得感等方面名列前茅。

积极推动质量强市培育建设创新试点，深入实施质量发展战略，秉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原则，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。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禀赋，制定并实施质量发展战略，健全政策措施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引入全面质量管理方法，推动城市管理创新，促进城市精细化、品质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增强区域质量发展新优势，服务新质生产力，加快建设质量强市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# （一）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

1. 创新引领，激发质量动能。搭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，

深化与知名高校院所合作。加强知识产权创新载体建设，完善企业创新梯度培育机制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健全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保障机制，支持质量创新。重点推进稳定同位素产业创新研究院、绿色包装特色产业研究院、院士专家科创园等项目建设。到 2027 年，力争本地区人均 GDP 达 8.5 万元、GDP 总量在全省县域排第一方阵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位居安庆市前列、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.5%、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以上、千人企业数达 30 个、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 180 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工局、市企业服务中心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）

2.协同发展，拓展质量空间。加强质量政策引导，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，促进区域质量发展与生产力布局等融合。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加快与浙江龙港市、嘉善县及合肥市深化园区合作、产业协同与人才交流，健全结对共建合作机制，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工局、市企业服务中心，配合单位：经开区、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招商中心）

## （二）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

1.加速升级，塑造产业优势。全力推动新型工业化，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医工医药等新兴产业，巩固绿色包装等传统产业优势，推动产品升级，探索布局未来产业。加速以人工智能应用为导向的数字化再改造，推进智能工厂建设。发挥

质量基础设施效能，赋能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升级，提升重点产业链质量竞争力。到 2027 年，力争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8%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5%、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5%、新建产业集群 1 个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 90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）

2.品牌培育，提升竞争实力。完善品牌培育机制，开展特色品牌培育活动。支持企业申报“皖美品牌示范企业”“皖美农产品”“老字号”“政府质量奖”“安徽出口品牌”等，推进“品牌强农营销富民”工程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，构建商标注册和质量、标准、专利、文化融合发展的品牌塑造体系。实施地理标志惠农战略，打造特色农业品牌。优化旅游公共服务与产品供给，打造“六尺巷”旅游品牌。到 2027 年，力争省级政府质量奖零的突破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达到 3 个，获得“皖美品牌示范企业”“皖美农产品”“中华老字号”“安徽出口品牌”企业达 15 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工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体局）

### （三）提升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质量水平

1.供给优质产品，守护品质生活。大力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，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，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严格保障食品药品安全，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，构建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。增加优质消费品供给品类，持续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，推动消费品质量从

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。到 2027 年，确保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%以上、食品药品和制造业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2.打造优质工程，铸就城市品质。强化工程质量责任落实，推进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。提高建筑材料质量水平，推广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，加强建材使用环节质量管理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，推动工程建设品牌创优建设，积极申报鲁班奖、大禹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省优质工程奖、“黄山杯”等。到 2027 年，力争建筑工程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（住建、水利、交通）达到 100%、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）

3.升级服务质量，满足多元需求。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转型，提升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。统筹推进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、科创金融等金融产品和业务发展。推动生活服务提质，发展公共交通，优化养老支撑体系。开展服务品质提升行动，落实电子商务、供应链管理、节能环保等新兴服务领域和商贸旅游、社区物业、健康养老、教育培训、体育健身等服务行业标准。到 2027 年，力争生活性服务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9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#### （四）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

加大计量检定校准、标准研制与实施、检验检测认证等投入，鼓励社会团体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全面实施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。加强民生领域的计量监管。高质量运营桐城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充分发挥质量赋能站服务效能，整合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、品牌培育、知识产权等要素资源，为产业升级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到2027年，力争新增制修订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10项以上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达30个、在用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100%、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占比达3%、拥有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技术机构2个、开展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工作、拥有国家和省级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平台1个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## （五）坚持质量发展绿色导向

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发挥质量要素对绿色发展的支撑赋能作用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实施空气质量提升、水环境质量达标、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行动，开展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设施提升改造，支持企业申报中央大气资金项目，系统开展流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，确保国省考水质断面稳定达标。加快一体化固废分类中转平台建设，持续推动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等固废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强化细颗粒物、臭氧“双控双减”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，严控“两高”项目，加快桐城抽水蓄能电站、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。全面推行绿色设计、绿色制造、绿色建造，落实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，推广绿色生活方式。到2027年，确保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、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，力争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0%、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100%、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5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工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#### （六）强化高水平质量安全保障

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切实防范区域性、规模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持续深化药品安全巩固提升，抓好重点品种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监管。严格落实工业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“两个规定”，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与隐患排查工作。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，高效运转96366电梯应急救援管理平台，特种设备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100%，特种设备隐患整改闭环率100%。到2027年，力争每十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数，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1%。强化市场秩序综合治理，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守牢质量安全防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）

#### （七）推进全民质量共治

创新质量治理模式，健全以法治为基础、政府为主导、社会

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,强化基层治理、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。支持群团组织、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、质量创新等群众性质量活动。探索建立质量融资增信制度,积极推动“皖质贷”金融产品推广应用,加大对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。以全国“质量月”等活动为载体,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,积极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,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,形成特色鲜明的质量文化,营造政府重视质量、企业追求质量、社会崇尚质量、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。到2027年,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0%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1.8以内、每千人口执业(助理)医师数达2人、中小学师生比(仅小学、初中)达1:12.5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100%、人均城市道路面积达30平方米。(牵头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,配合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统计局、桐城金融监管支局)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#### (一) 部署阶段(2025年7月-2025年8月)

健全质量强市培育建设工作机制,成立工作专班,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,承担日常工作。

#### (二) 培育建设阶段(2025年9月-2027年8月)

各地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,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开展培育建设工作,全面提升各项指标数据。

#### (三) 巩固提升阶段(2027年9月-2027年12月)

落实各项具体指标,补短板、强弱项,巩固提升质量工作亮

点和创新成果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质量强市培育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作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要在工作专班的领导下，强化协同联动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、取得实效。依托全国“质量月”等活动，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政策措施、试点经验和成效亮点，营造人人重视质量、人人监督质量、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氛围。